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我们调查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有关的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房屋租赁应收账款为 0 元。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商业行为，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了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对子公司的担保。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